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定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3 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立法意旨)

為推動、健全本系實習機制，特依長榮大學學生實習作業辦法，訂定航運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定。

第二條(實習機構)

本系實習機構分別為空運、海運、台灣高鐵、及其他相關機構。

第三條(申請資格)

申請本系寒、暑假、就業實習，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修畢學校體驗學習課程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為原則。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為原則。

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為原則。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航管組碩士生於實習名額經分配仍有缺額時，得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項實習委員會得斟酌申請人在校各項表現、授課教師及實習單位意見為審核。

第四條(實習期間及請假天數)

本系實習期間為寒假、暑假、半年或一年期就業實習。

前項期間，實習機構有特殊需求者，經與系上協議另以契約訂定之。

實習期間之合理病、事假以每個月 3 天以內為原則。

第五條(實習考核方式)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依本系或機構提供之考核表件評核。

每位實習同學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應包含前言、實習公司及主管介紹、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心得與建議、附錄中需包含實習期間相片數張、實習日誌等相關資料)。

系學會於每學期協助籌辦本系實習報告大會，由本系教師、外聘委員為實習報告考評。

第六條(實習成績計算方式)

實習成績各項成績評核計算比例如下為原則：

一、寒、暑假實習：

- (一)、實習單位成績佔 55%。
- (二)、實習指導老師佔 15%。
- (三)、實習口頭報告佔 15%。
- (四)、實習書面報告佔 15%。

二、就業實習：

- (一)、實習單位所提供之成績佔 50%。
- (二)、實習指導老師評分佔 50%。

各責任教師成績核算以平均 85 分為核計原則。

第七條(實習請假、扣分標準)

實習期間病假或事假天數每月超過 3 天者，每超過一天扣總成績 5 分，若有特殊情況需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審議。

病假、事假需經實習機構檢視就醫記錄及事由後核定，如因重大傷病之請假或逾越合理之事、病假天數，除實習機構同意外，並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八條(實習不通過)

若有下列之情況者，不得通過實習：

- (1)無故曠職 1 天以上者。
- (2)無故未參加實習心得報告者。
- (3)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遭糾正情節重大，且經實習委員會決議不予通過實習者。

第九條(實習放棄、終止)

實習單位公佈錄取後視同選課已完成，無故放棄實習者，經實習委員會確認後，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需徵得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同意。

第十條(其他規定)

實習機構確認錄取後，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及投保意外醫療險之保險單據，方得前往實習。

實習報到需著本系規範之實習服裝，實習期間學生應配合實習單位之衣著規定。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單位之作息時間。

第十一條(立法、修正程序)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申請人系級班別_____簽章_____